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7,39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25,216元。
第十七条 股份总数为106,667,39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股份总数为106,025,21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人，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实施定向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三、备查文件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